

《攜手一生》結婚登記後續申辦異動參考一覽表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仍應以該機關最新規定為準，若有疑問請逕洽辦理機關或網站查詢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中、英文結婚證明書	任一戶政事務所 ※前鎮區戶政事務所 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 151 號 1 樓 電話：(07)811-5128 ◎第二辦公處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303 號 2 樓 電話：(07)717-0680	1. 當事人親自申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委託他人申請者：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申請英文版時，請提供護照之英文名字。
婚姻紀錄證明書	任一戶政事務所	1. 當事人親自申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委託他人申請者：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結婚補助	服務機關、公司、工廠、聯業工會	請逕洽服務機關、公司、工廠、聯業工會人事單位。 1. 公務人員： (1)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已辦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補助。 (3)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 2. 勞保：現行勞保給付並沒有結婚給付，視公司給員工的福利及規定。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登記處 電話：(07)281-9000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0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聯合服務中心 1~5 號櫃檯提供各項諮詢，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00~下午 5:30（中午不休息）電話：(07)216-1418 轉 2199	◎聲請夫妻財產制訂約登記，夫妻應親自或委由代理人（夫妻不得委任同一人代理，委由他人代理者，應提出委任狀）到場，並攜帶下列文件及國民身分證、印鑑章到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 1.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聲請書。 2. 夫妻財產制契約書。 3. 財產清冊（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4. 夫及妻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5. 夫及妻之國民身分證、印鑑章。 6. 最近一個月申請之戶籍謄本（記事欄應有與配偶結婚日期之記載），夫妻不同戶時應分別提出。 7. 最近一個月申請之印鑑證明書。 8. 聲請費用新台幣 1,000 元。 9. 如委任代理人，應出具委任狀，並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正、影本（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影本註明「與正本無異」並蓋章）。
大陸配偶	內政部移民署	1. 依親居留申請書（並貼大陸配偶最近 2 年內直 4.5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申辦居留證事宜	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1樓、7樓 電話：(07)282-1400 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岡山區岡山路115號 電話：(07)621-2143 週一至週五8:00~17:00 中午不休息	公分且橫 3.5 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白色背景之彩色相片 1 張)。 2. 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在臺依親居留資料表。 3.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4. 保證書(團聚或探親須保證書，其餘免)。 5. 刑事紀錄證明之公證書。(需有五年內刑事【警察】紀錄及最近 3 個月內由大陸或海外地區開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海基會或我駐外單位完成驗證手續)。 6.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 7. 申請時剩餘效期 1 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證照經收繳者，應附保管收據)。 8. 依親對象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須登載大陸配偶姓名及結婚日期〉。 9. 證件費：一、申請依親居留證副本新臺幣 2,300 元。二、申請依親居留證新臺幣 2,000 元。 10.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五項規定，在臺配偶死亡未再婚者，須附依親對象死亡之證明(如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或法院判決書)及未再婚相關證明文件。 11.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在臺配偶死亡未再婚者，須檢附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再婚公證書。 12.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並於代申請人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章；但由旅行社代送件，並於申請書上加蓋旅行社及負責人章者，以旅行社為代申請人，免附委託書。 1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外籍配偶(大陸以外)申辦外僑居留證	內政部移民署 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大陸以外)申辦外僑居留證 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1樓、7樓 電話：(07)282-1400 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岡山區岡山路115號	1. 申請表。 2. 外僑居留證(初次辦理不須帶)。 3. 繳驗護照、入國簽證正本(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申請居留原因變更者，免驗入國簽證)。 4. 親屬關係證明(如出生證明、結婚證書、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等文件)。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電話：(07)621-2143 週一至週五8:00~17:00 中午不休息	※文件其他規定詳見8.9. 5. 繳交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初次1張、換證1張，同身分證之相片規格）。 6. 繳納證書費：1年效期新臺幣1千元、2年效期2千元、3年效期3千元。 7. 外籍配偶第一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或因結婚變更居留事由為依親時，須有國人配偶同行辦理，並核發1年效期外僑居留證。 8. 文件於國外製作者，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如果當地我國館處僅驗該文件，未驗證中文譯本，則須將中文譯本經我國法院（或公證人）公證。 9. 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申請者之親屬關係證明：須為已在我國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之證明文件（如我國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正本等，驗畢發還）。
全民健康保險(外籍配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電話：(07)231-515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 http://www.nhi.gov.tw/ 本市各區公所 各區公所網址查詢 http://www.kcg.gov.tw/OrganWeb.aspx?n=7DEC7150E6BAD606&Sms=36A0BB334ECB4011 ※前鎮區公所(第六類健保業務) 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151號2樓 電話：(07)821-5176分機232、233	1. 請先確認是否已完成健保的投保手續，如尚未辦理，請先至您的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手續。 2. 請領健保卡申請表。 3. 最近2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或黑白、未戴有色眼鏡照片乙張；如不需加印照片者，也請一定要勾選「不貼照片」。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申請限制：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自在台居留滿六個月時起。

※懷孕、妊娠各項給付

名稱	內容及主辦機關
產前健康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孕婦（含未納健保新住民） 2. 服務項目：補助懷孕婦女10次產前檢查；另，亦提供新住民未納保前產前檢查補助。全面補助所有孕婦，於懷孕滿35週至37週前，接受1次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 3.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4. 查詢網站：http://www.hpa.gov.tw/BHPNet/Web/Index/Index.aspx 5. 聯絡電話：(04)2217-2200轉2432-2435
性別篩選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各醫療院所/接生者及產檢機構 2. 服務項目：嚴格禁止非醫療必要之性別篩選與性別選擇性墮胎 3.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4. 查詢網站：http://www.hpa.gov.tw/BHPNet/Web/Index/Index.aspx 5. 聯絡電話：(04)2217-2431
孕產婦關懷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提供準媽媽、產後婦女、新手爸媽及其家人。 2. 服務項目：孕產婦身心關懷中心，由專業團隊提供全國性免付費電話諮詢，議題包括：產前、產後親子健康；母乳哺育指導、孕前、孕期、產後營養與體重管理、身心調適、壓力調適、情緒困擾之心理支持與轉介……等議題之保健諮詢、傾聽、關懷及支持與必要的資源轉介等服務。及孕產婦關懷網站，讓新世代孕媽咪有更方便的孕產知識學習、孕程產檢管理、媽媽健康記錄等雲端孕產管理工具，讓孕媽咪及家人紀錄與分享，孕媽咪生命中最美麗的點滴過程，及迎接新生兒的喜悅。 3.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4. 查詢網站：http://www.hpa.gov.tw/BHPNet/Web/Index/Index.aspx 5. 聯絡電話：0800-870-870
妊娠醫療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孕產婦 2. 服務項目：「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提供孕產婦在懷孕期間至產後1個月內之24小時無間斷之優質醫療照護諮詢服務，並提供參予本計畫之院所，其計畫內照護孕婦每人900~1200元管理照護費，另照護品質優良之院所，提供其計畫內照護孕婦每人500元品質提升費，以獎勵院所提升醫療品質。 3. 主辦機關：中央健康保險署 4. 查詢網站：http://www.nhi.gov.tw/ 5. 聯絡電話：0800-030-598

生產醫療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孕產婦 2. 服務項目：給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院所照顧孕產婦生產費用。 3. 主辦機關：中央健康保險署 4. 查詢網站：http://www.nhi.gov.tw/ 5. 聯絡電話：0800-030-598
--------	--

※親職相關假別

名稱	內容及主辦機關
安胎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對象、條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最長可達1年）。普通傷病假1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餘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可依相關法令規定請假。 2. 主辦機關：勞動部 3. 查詢網址：http://www.mol.gov.tw/ 4. 查詢電話：(02)8590-2866
陪產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對象、條件：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2. 主辦機關：勞動部 3. 查詢網址：http://www.mol.gov.tw/ 4. 查詢電話：(02)8590-2866
產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對象、條件：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雇主應給予產假8星期；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4星期；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1星期；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5日。受僱者如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受僱工作在6個月以上者，8星期與4星期產假期間，工資照給；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 2. 主辦機關：勞動部 3. 查詢網址：http://www.mol.gov.tw/ 4. 查詢電話：(02)8590-2866
育嬰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對象、條件：受僱者任職滿1年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至子女滿3歲止。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超過2年。 2. 主辦機關：勞動部 3. 查詢網址：http://www.mol.gov.tw/ 4. 查詢電話：(02)8590-2866

家庭照顧假	<p>1. 適用對象、條件：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7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p> <p>2. 主辦機關：勞動部</p> <p>3. 查詢網址：http://www.mol.gov.tw/</p> <p>4. 查詢電話：(02)8590-2866</p>
婚假	<p>1. 適用對象、條件：</p> <p>(1) 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8日，工資照給。婚假8日不包含例假日。以一次給足為原則。</p> <p>(2) 公務人員結婚者，給婚假14日，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2. 主辦機關：</p> <p>(1) 勞工請洽勞動部；查詢網址： http://www.mol.gov.tw/；電話：(02)8590-2866</p> <p>(2) 公務人員逕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p>
產前假	<p>1. 適用對象、條件：公務人員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12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p> <p>2. 主辦機關：請逕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p>

※婚姻幸福久久資訊網

內政部幸福小站	<p>從購屋的利息補貼、育嬰津貼、托育費用補助，一直到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政策與補助資訊，用最簡明的方式，完整地呈現在網站的「福利資訊」專區。希望透過這樣的資訊彙整，可以讓民眾快速的找到最實用的婚育知識與適合自己的補助措施，且不定期有學者專家發表有關婚姻及家庭生活等相關文章。</p> <p>網址：http://sweethome.moi.gov.tw/</p> <p>為增加互動，網站尚有建立一個討論區，我的婚育智多星(幸福小站論壇)歡迎多加利用。http://www.ris.gov.tw/web/2231916/1。</p>
高雄市家庭教育中心	<p>經常性辦理下列各項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親職教育：辦理增進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照顧子女能力之教育活動。 2. 子職教育：辦理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3. 性別教育：辦理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4. 婚姻教育：辦理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5. 失親教育：辦理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家庭生活知能之教育活動。 6. 倫理教育：辦理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p>7. 多元文化教育：辦理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p> <p>8.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辦理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p> <p>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p> <p>網址：http://ks.familyedu.moe.gov.tw</p>
--	--